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6年3月25日起,本公司增加阳光人寿为本公司旗下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同时增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8038 |
- 自2026年3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阳光人寿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列表中处于开放期的对应基金的销售、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阳光人寿的相关规定。
-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3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申购本公司在上述处于开放期的对应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阳光人寿公示为准,但阳光人寿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申购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阳光人寿销售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阳光人寿开放申购(认)购当日,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 费率优惠期限
- 以阳光人寿公示公告为准。
- 三、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阳光人寿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 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阳光人寿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阳光人寿的公告。

3.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阳光人寿的规定为准。投资者若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网站: http://fund.sinosig.com/
 - 客服电话: 96510
 2.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网站: https://www.bhhjmc.com/
 - 客服电话: 400-651-1717
-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权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关于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47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 基金名称: 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代码: 018767
 3. 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份额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赎回资金无法在最短持有期届满时赎回时,按照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持有期自赎回资金到账之日起计算。除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外,基金管理人无须在下一个工作日。
5. 基金管理人: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
- (基金合同)第二部分“基金合同”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

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盘,本基金已连续47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6年3月26日收盘,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三、其他提示事项
1.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自2026年3月16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的投资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办理。
 2. 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 基金管理人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资产将根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及交纳相关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投资决策。
 4.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80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tqzq.com了解相关情况。
-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决策时应对相关基金的法律文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

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4日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4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海富兰克林机会股票(GDIU)
基金代码	48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 2026年03月2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3月25日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说明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阶段基金的投资策略	国海富兰克林机会股票(GDIU)A 国海富兰克林机会股票(GDIU)C
下阶段基金的风险等级	4807001 0216022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1000元,本公司将有权限制。	1000元 1000元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1000元,本公司将有权限制。	1000元 1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等于或低于1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1000元,本公司将有权限制。
 2. 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级和C级并计算进行限制。
 3.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若后续开通,则转换转入金额将与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按照不同份额类别合并后并按照上述金额限制。

(4) 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和基金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5) 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 (6) 本基金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 (7)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 本公司网站: www.ftfund.com
-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4518, 95106890, 021-38789565
-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 sservice@ftfund.com
- (8)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的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恒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24日

基金名称	国联恒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恒通纯债
基金代码	0161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联恒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恒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	2026年03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3月2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3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说明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持基金资产的平稳运行
下阶段基金的投资策略	国联恒通纯债A 国联恒通纯债B
下阶段基金的风险等级	016189 016190
国联基金大类资产配置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1000元,本公司将有权限制。	是 是
国联基金大类资产配置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1000元,本公司将有权限制。	1,000,000.00 1,000,000.00

- (1) 国联恒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 (2)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自2026年03月24日起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00元(不含100元)。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元(不含1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申购部分或全部拒绝。
 2.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6年03月27日起,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160-6000, 010-5651729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uolian.com)获取相关信息。
-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下阶段基金的投资策略	国联恒通纯债A	国联恒通纯债B
下阶段基金的风险等级 <td>016189</td> <td>016190</td>	016189	016190
国联基金大类资产配置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1000元,本公司将有权限制。	是	是
国联基金大类资产配置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1000元,本公司将有权限制。	1,000,000.00	1,000,000.00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4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兹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 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起止时间: 2026年3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2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或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的起止地点: 收件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 曹雷
电话: 0755-22629605
邮政编码: 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 “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方式”
 4. 二次会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时限、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见附件一)。
 5. 本次会议的说明详见《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见附件四)。

供机构持有加入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1. 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无论多次授权表示是否完全一致,均以时间在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授权。
2. 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授权意见,以委托人的授权意见为准;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授权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授权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意见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已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4. 会议召开的条件和会议召集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和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5. 会议召集人授权代表
授权召集人应通过通知基金托管人按照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本人直接出具表决票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票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6. 二次会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会议事项属于一般决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7. 二次会议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决议通过之日起2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 二次会议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表决权为有效表决权,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无效文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的授权委托书或受托人出具的各类授权书依然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化的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规则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9. 计票
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基金监督员在基金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场所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11.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1. 纸质表决票的认定:
(1) 纸质表决票须填写完整,且必须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与本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可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附件一:《关于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时限、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附件二:《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方式》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

- 附件一:关于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时限、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 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的开放期时限、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具体变更如下:
- 一、开放期时限
本基金开放期时限由“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调整为“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
 - 二、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第4条由“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调整为“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三、其他规则上述变更,法律法规等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其他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四《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 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二: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组织机构代码:

表决事项:关于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时限、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 签字:
日期: 日期:
说明:

1. 请表决内容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一项。

2. 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 “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另行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不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代表代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 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网上印刷、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三、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姓名: 先生 / 女士或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本机构) 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4月27日17:00: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持有人大会,本委托继续有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姓名(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受托人签章 (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x年x月x日

“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另行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不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代表代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四: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期时限、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条款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同时根据上述变更,法律法规等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其他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具体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2.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3.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2.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3.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三、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2.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3.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四、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2.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3.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五、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2.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3.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六、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2.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3.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七、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2.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3.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八、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2.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3.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九、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2.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3.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十、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2.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3.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十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2.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3.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十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2.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3.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十三、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2.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3.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十四、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2.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3.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十五、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2.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3.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十六、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2.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3.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十七、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2.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3.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十八、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2.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3.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十九、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2.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3.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二十、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2.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3.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二十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2.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3.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二十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2.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3.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二十三、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2.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3.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二十四、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2.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3.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二十五、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2.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3.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二十六、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2.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3.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二十七、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2.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3.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二十八、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2.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3.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二十九、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2.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3.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三十、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2.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3.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三十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2.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3.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三十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2.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3.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三十三、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2.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3.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三十四、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2.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3.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三十五、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2.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3.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七、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